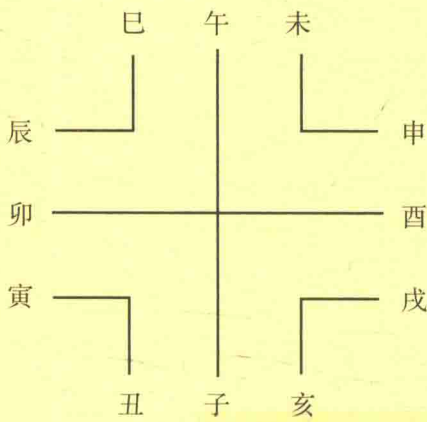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方術考

典藏本

李零 著



中華書局

中央民族考

李零 著

典藏本



中華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方术考:典藏本/李零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9.12
ISBN 978-7-101-12797-3

I.中… II.李… III.方术-中国 IV.B9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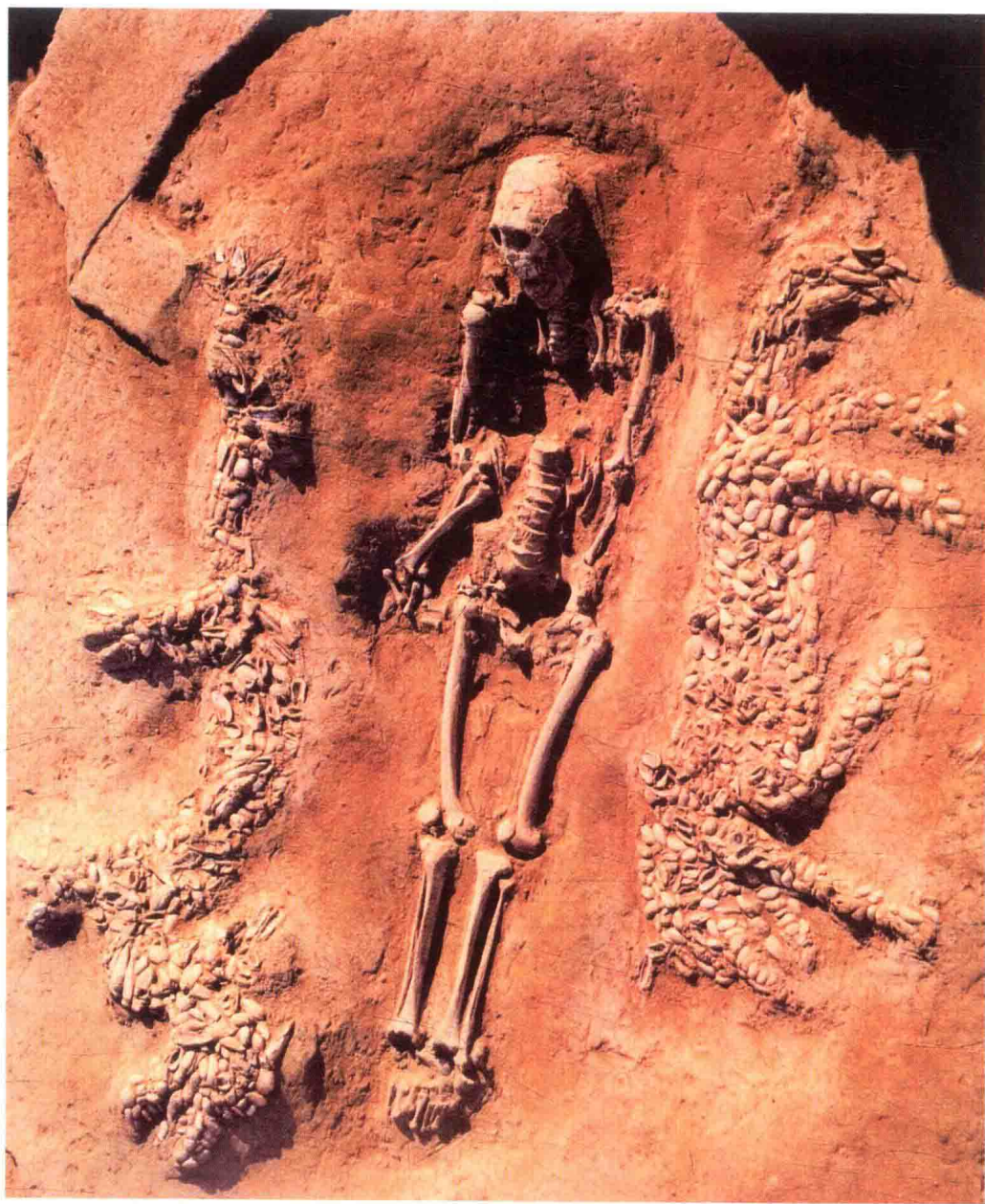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20156 号

-
- 书 名 中国方术考(典藏本)
著 者 李 零
责任编辑 徐卫东
封面设计 李 猛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
版 次 201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201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张 28 $\frac{3}{4}$ 插页 5 字数 400 千字
印 数 1-5000 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12797-3
定 价 118.00 元
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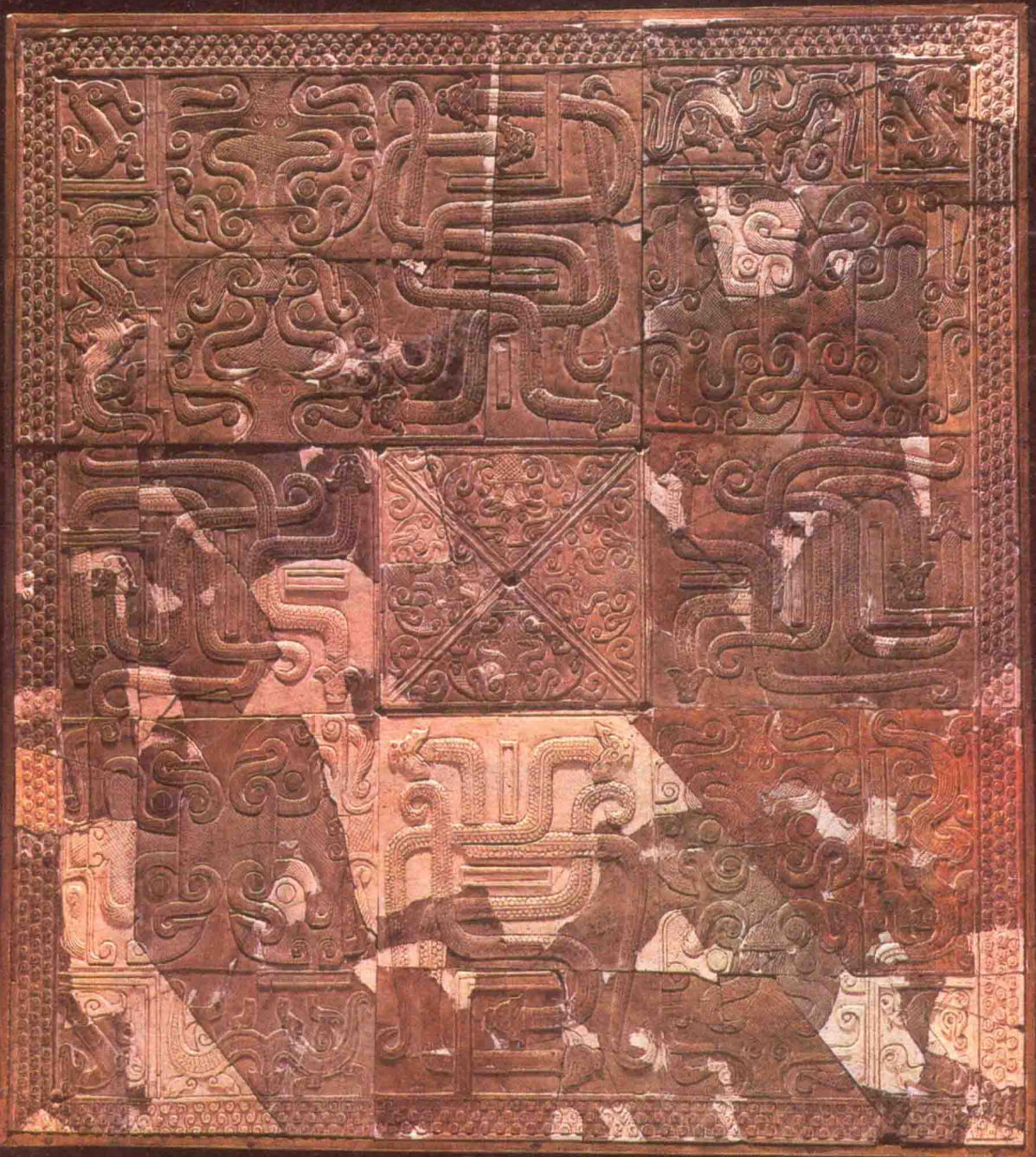
图版一

《太一避兵图》（马王堆帛画）



图版二

龙虎图（濮阳西水坡）



图版三

六博棋盘(战国中山王墓)



图版四-1

四方八位图（含山凌家滩）



图版四-2

玉龟（含山凌家滩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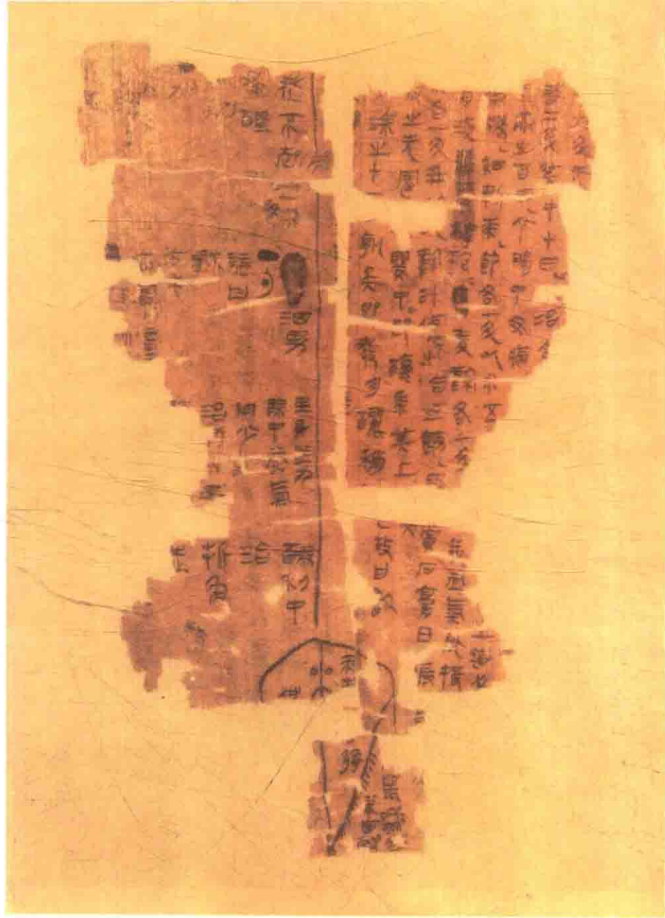
图版五-1

玉羽人（新干大洋洲）



图版五-2

鎏金铜羽人



图版六-1

《北户图》（马王堆三号墓）



图版六-2

银角帽（满城汉墓【M1】）

新版前言

—

我写过十本书(不算与人合作的书),《中国方术考》和《中国方术续考》是我的两本代表作。不夸张地说,用考古材料填补空白,系统总结中国早期的方术知识(主要是战国秦汉的方术知识,或道教、佛教以前的方术知识),这是第一部——虽然,有些同行,自视比我高明,未必承认这一点。

前书写得早一点,动手在1989年~1990年,即我第一次出国的一年多里。出国前,我研究过楚帛书,研究过秦汉日书,翻译过荷兰汉学家高罗佩的《中国古代房内考》,有一点积累。因为呆在美国没事干,我想把以前的想法总结一下,遂萌生了写《中国方术考》的想法。我写式盘,写房中书,都在那段时间。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演讲,也是这类题目。出国前的感受(“气功热”),当时的环境和气氛,我自己的心情,都比较适合写这本书。

书是写出来了,出版却碰到不少麻烦。

1990年,《中国古代房内考》的译本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。该社的责任编辑说,他们还想出版我的《中国方术考》。不久,此人调到上海三联,书稿也转到那里。结果却是一拖再拖,最后连人都找不见。万般无奈,我只好登报声明,把稿子撤了(原稿一直没退)。1993年,我的书总算印出来了,由一个书商在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,也不太理想,错比较多,钱比较少(只给了原先答应的一半)。钱是没办法了,我希望,至少有机会把书中的错字改一下。然而机会来了,很快又去了。满口答应出台湾版的台北时报出版公司,因为换老板,竟成批毁约退稿,我的书也在其中。直

新版前言

到2000年,北京的东方出版社才给我出了修订本。同时,作为前书的续补,他们还给我出了《中国方术续考》。转眼之间,十年就过去了。

人有几个十年?这是我最多灾多难的书。

前两年,我在香港城市大学当客座教授。凑巧,李泽厚先生也在那里,他很重视我的研究,问我下一步有何打算。他希望我能扩大战果,最好是三考、四考,不断写下去。我很感谢他的鼓励,但自己的想法却是赶紧收摊。因为,我觉得,更重要的事情,不是就方术谈方术,而是另开局面,把它后面的东西,更高层次的东西,再发掘一下。

两考出版到现在,又是一个五年过去了,原来的合同已经到期。我很感谢中华书局,他们愿意给我出新版。借这个机会,我想在前面讲几句话,跟读者交流一下,让他们知道,我说的另开局面是什么意思。

二

首先,我想说一下方术的读者,即什么人最爱读方术。然后,就这个话题,说说我为什么要研究方术。

方术,于《汉志》六类,本来是属于它的后三类。它的前三类是六艺、诸子、诗赋,属于人文,后三类是兵书、数术、方技,属于技术。方术就是数术、方技的统称。技术在当时还是学术之半,有一定地位。但隋唐以来,按传统的四部分类,数术、方技只是子部底下的一个小分支,地位就不行了。读者,除了专门干这行,在司天监和太医院中供职的所谓“畴人”者流,只有闾巷卖卜的江湖术士和穷乡僻壤的愚夫愚妇。正经读书人,没有人要读它。

可我偏偏要读这类书。

现代读者,情况又如何呢?就我所知,主要是四种人。

第一种,是有信仰需求,迷信超自然,并活学活用的读者。正如刚才所说,他们才是方术最基本的读者群,最铁杆的读者群,古往今来长盛不衰的读者群。他们读方术,主要兴奋点有两个,一是算命,二是看病。我

的书,本来不是为这批读者写,但写信打电话,屁股后面追,热心读者是这种人。有些单位请我演讲,听众提问,也离不开这两大主题。我一再解释说,算命有地摊,看病有医院,这两样,千万别找我,我可不是干这个的——但我必须承认,方术本来就是干这个的。

第二种,是研究科技史的。这类读者,是近代才有。他们是到方术中寻找科学,属于沙里淘金。这不但提高了方术研究的层次,还可以和李约瑟先生的研究实行“国际接轨”。过去,研究古代,政治口号是“古为今用”。怎么用?典型说法是“去其糟粕,取其精华”。精华取出来,糟粕当然就不要了。原来的知识系统是什么样,他们不关心,淘金后的沙子更不用说。他们和第一类读者正好相反。前者关心的是沙子,他们关心的是金子。但金沙没有淘出,原来也是沙子。沙子比金子,更能反映全貌,光有这类研究也不行。这种人是专家,已经形成专门的研究队伍,但比起前者,人数少得多。

第三种,是我的同行。他们本来是学考古或古文字的,因为出土发现,这种东西越来越多,抓耳挠腮读不懂,才急用先学。我原来的出发点也是如此。中国方术,现在的知识,中国近代化以前的知识,主要是宋以来的知识。宋代以前,早期的知识,主要靠考古发现,一是简帛文献中的材料,二是敦煌文献中的材料,三是其他有关的出土实物。这些发现,主要是近百年的发现,特别是近30年的发现,说是新知识,也是老知识,或者更准确地说,是新发现的老知识。它们和宋以来的知识,其实是一脉相承。港台有一种偏见,我不同意。他们说,大陆的人文学科都不行,只有考古,一枝独秀。他们说的“独秀”,其实是发现,不是学科。发现是托祖宗的福。我的同行我知道,眼界、见识和水平,哪里就比别人高?这种人,数量更少,掰着手指,都算得过来。

第四种,是把方术当思想史和学术史的资料看,特别是当宗教史的资料看。上面已经指出,方术这个混沌,既和科学技术有关,也和宗教迷信有关,但归根结底,还是和后者关系更大。我不信教,但信教是普遍的文化现象。最近,电视上说,调查表明,即使在科学昌明的今天,全世界,无

论用什么标准统计,信教的人都是多数,他们宁肯相信宗教领袖,也绝不相信政治家。研究中国历史,研究中国文化,研究中西对比,这个代表多数的想法,谁也不能忽视。迷方术,信宗教,人很多,但把方术当宗教史研究,人很少。真正关心这个问题的人,几乎等于零。

研究方术,我是作者,也是读者,而且首先是读者。上面四种,我算哪一种?主要是后两种。第一种,我是外道。第二种,我是外行。第三种,和我的专业知识沾一点边,但严格讲,就算这一种,也是非常边缘的研究,要叫行里人说,也不是玩意儿。我觉得,奇奇怪怪的术语,密密麻麻的图表,还有数不清的药方,本来就很枯燥,如果研究来研究去,只是为复原而复原,为前两种读者找材料,就没劲了(我是说,对我没劲,不是说别人)。第四种,我更关心,但对谁都是难题,对谁都是空白,我也好,别人也好,谁都是外行。

我经常说,学术有专攻,但问题是没有学科的,就像复杂的手术,必须请专家会诊。但专家如果不来会诊呢?

在这个领域里,我们的尴尬局面是,很多问题,都是搞的人不懂,懂的人不搞。

我用外行研究内行,用内行研究外行,自乱家法,原因在这里。

没有办法呀。

三

其次,我想说说,我对中国早期宗教传统的认识,目前最粗浅的认识是什么,也算是今后写作的设想吧。

在《中国方术考》2001年修订本的序言里,我曾许愿说,我要写三本我最想写的书,一本是《绝地天通》,一本是《礼坏乐崩》,一本是《兵不厌诈》。其实,这三本书的头一本,就是讨论中国的宗教传统。

“绝地天通”是个道理深刻的神话故事,出自《国语·楚语下》,大家都很重视这个故事。故事的意思是什么?本来很清楚。它是说,天地神人

的交流,从前很容易,老百姓是通过民间的巫史,直接和神交流。后来,有了复杂的职官系统,则把这种关系断绝开来,神归神,人归人,世俗的事,由世俗官员管理,宗教的事,由宗教官员管理。任何人,都得通过这些神职人员,才能与神交流。也就是说,一旦宗教归国家管,归专责的神职人员管,僧俗分为二界,天地不分、民神杂糅的状态,就被彻底打破了。即使官民斗争,反反复复,也是这个格局之下的反复,大盘是定下来了。

我选这个书名,用意很明显,就是要澄清一个很流行的说法,也是相当糊涂的说法。

中国文化界讲中国文化,老是往自己脸上贴金,给人家脸上抹黑,张口闭口,都以“天人合一”自居,非说人家西方文化是“天人分裂”,两者拧着来,太物质,太技术,完全反自然,不像俺们中国文化是“天人合一”,和谐而美满。我不同意这种说法。起码照字面理解,“绝地天通”四个字,只能是“天人分裂”,而绝不是“天人合一”。

“天人合一”这个词,严格考证起来,其实并无深意。如宋人张载和王万,他们有这种说法(《张载集·乾称》、《宋史·王万传》)。现代学者的用法,是来源于宋。先秦没有这种说法。汉代的说法也不太一样。当时的流行说法,其实是“天人之分”、“天人之际”,“分”和“际”,都是讲天人的分别。当然,董仲舒是说过“天人之际,合而为一”(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》),那是说,借助名号,把这两个本来是分开来的东西再合在一起,其实是讲天人感应。“天人之际,合而为一”,这是方士化的汉儒讲的话。“天人合一”,这是援释济儒、援道济儒的宋儒讲的话。两者都有宗教味。

“天人合一”是宗教话语,一点不稀奇。任何文化的任何宗教都有这种东西。

这不是中国文化的特色。

中国文化的特色,在我看来,主要是一种结构性差异,即早在近代欧洲实行政教分离之前,中国的政教关系就已经是二元化,我们比他们更世俗,他们比我们更宗教。异是同中之异。中国和西方不同,并不是我们讲“天人合一”,他们讲“天人分裂”,而是两者在僧俗和政教的关系上有巨大

不同。我们追求大一统，他们也一样。谁不想把一盘散沙的人群聚合起来？但同是大一统，中国和西方，道路不一样。他们是小国林立，宗教大一统；我们是国家大一统，宗教多元化。两者都有世俗国家，两者都以神道设教，但政教关系不一样。我打比方说，翻毛大衣里外穿，这只是毛面在外，还是光面在外的问题。他们也好，欧亚草原也好，阿拉伯地区也好，凡行政效率不足的地方，都靠宗教大一统，这种情况很普遍。但即使是大地域国家，亚述、波斯和中国，国家再强，也少不了宗教支持。没有宗教是不可想象的。我们和他们不一样，主要是僧俗二界，分得更开，界限更明显。如果非用分合讲话，那也只能是，他们“天人合一”，我们“天人分裂”。

还有一种说法，是把“天”换成自然，说我们和自然贴得近，那就更离谱。因为大家想一想，文明在本质上是反自然的，中国既然以文明老大自居，人缩在城里，坐在屋里，马牛羊拴在棚里，关在圈里，为了土里刨食，树都砍了，草都烧了，怎么会比骑马肉食、逐水草而居的匈奴人和蒙古人，还有原来也很野蛮的欧洲人，更接近大自然。我们千万别叫中国的文人诗和文人画给蒙了。他们渔樵归隐，寄情山林，“卖鱼生怕近城门，况肯到红尘深处”，那都是在滚滚红尘中呆腻了的主儿。

我用“绝地天通”讲中国宗教，目的在这里。

在《中国方术考》中，我还主要是就术谈术，不大涉及教。《中国方术续考》才把术的话题引向教。我在法国远东学院的演讲，是对两考的总结，又近了一步，直接点在这个穴位上。那篇文章就是以“绝地天通”为题。这次重印，我把它收在了后面。

现在，我要说明的是，我的两考，其实就是为《绝地天通》做铺垫。虽然，当初我没有这种考虑，想法是慢慢悟出来的。

四

说到上面的话题，有个问题要补说一下。大家会问，你说方术和宗教有关，这个宗教是什么概念？

过去,讨论中国宗教,主要是讲道教和佛教,即和罗马基督教运动差不多同时,中国本土和外来的两大宗教。两教之前,中国有没有宗教?有,是什么?这当然是问题。

我的看法,两教之前,中国肯定有宗教。没有的话,中国就成了怪物,成了脱离世界发展轨道的例外。前些年,法国远东学院在香港中文大学的崇基学院开国际研讨会,会议主题之一就是澄清这个问题,我参加过讨论。大家不要以为,西方的教才是宗教,中国的教不是宗教,或者道教、佛教才是宗教,其他的教都不是宗教。

宗教的定义,有宽窄之不同。即使同样有教规教义、教团组织和坛庙教堂,定义不同的话,也可能是,也可能不是。很多人都以为,有没有,是不是,全靠定义讲话,但定义的宽窄,本身就是问题。

中国宗教的“脚”有多大,本来很清楚,但定义的“鞋”可以有三种:

(一)最窄,是以我画线,我的教是教,其他都不是,是也是异教、邪教。比如西方的天主教,对它来说,不仅伊斯兰教是异教,他们自己的文化,前基督教文化,也是异教。南欧,古典希腊、罗马的多神崇拜,是异教。西欧、北欧、中欧,蛮族地区的女巫崇拜和山精树怪,也是异教。归根结底,只要是非基督教文化,统统都是异教。利玛窦到中国传教也一样。中国文化,在他眼里,当然是异教。他原来的目的,就是要消灭儒、释、道三教。后来想借儒教传播天主教,也得先把它定义为非宗教,否则无法交待(向罗马教廷交待)。

(二)还有一种,大教是教,小教不是教,或官方批准是教,不批准不是教,是也是异教、邪教。这种定义,比前者宽一点,但你无论给它加上什么贬斥性的定语,说它如何不是东西,它也还是宗教,否则无法归类。比如白莲教一类教派,中国的法律术语,叫“旁门左道”,现在的国内学者叫“民间宗教”。宗教而冠以“民间”,目的是为了区别于官方承认的宗教。可是,我认识的西方学者,他们不同意这种叫法。以西方的眼光看问题(他们是上下一个教,国王和百姓都是教民),他们宁愿相信,中国的宗教,特别是早期的宗教,是一种上下共享的通用宗教(common religion)。

(三)最宽,是法国汉学家的说法:哪里有香炉,哪里就有宗教。比如,中国人家里供的“天地君亲师”,拜天地,拜皇上,拜祖宗,拜老师,是不是宗教?明末,传教士到中国来,他们就争论。利玛窦说,这不是宗教。反对他的教派说,这是宗教。最后,罗马教廷裁定,还是宗教。如果这些都是宗教,范围可就广了,不但崇拜孔子是教,领袖崇拜、明星崇拜是教,马克思说的拜金拜物,也都是教。这是泛宗教的定义。上面讲异教,自己的教概念越窄,异教的概念就越宽,异教本身也是泛宗教概念。

这些定义,第一种肯定不对,第二种也有问题。两种定义都有排他性,都是从政治和宗教的立场出发,先定和预设的定义。这就像美国定义的“恐怖主义”,甭管彼此的手段一样或不一样,敌人肯定是“恐怖主义”,自己肯定是“反恐”;还有,间谍、特务谁都用,但这两个词,可从来不用在自己身上,用在自己身上,肯定得换个说法,叫“地下工作者”或“秘密工作者”。在英文里,religion(比较正经的宗教)和 cult(比较不正经的宗教)也是类似的划分。这样的标准,是政治或宗教的考虑,不是客观的学术标准。按照学术标准,异教也好,邪教也好,它们也是宗教。否则,为什么还要当宗教来排斥呢?上面说的第三种,宽了点,但至少没有把小教排除在外,这是对的。

中国早期的宗教到底是什么?这个问题,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,因为它不像释、道二教有明确的界限,其实是个小教林立或大小教混合的大杂烩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,即使按最一般的标准,不是排他性的标准,也不是泛宗教的标准,两教之前,中国有宗教,这是不成问题的。

在《续考》一书中,我把秦汉祠畤当研究对象,就是想勾勒早期宗教的形象。

五

研究中国古代宗教,祝宗卜史,各有分工,祝宗跟礼仪关系大,卜史跟方术关系大,两者都和宗教有关,但前者更接近于教,后者更接近于术。